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玲珑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款项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4,5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5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3月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0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19,6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80,4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63,500,000	1,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063,500,000	2,000,0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228号),截至2018年3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59,481,844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00,000,000	359,481,844
2	补充流动资金	493,780,400	-
	合计	1,993,780,400	359,481,84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9,481,844元置换截至2018年3月12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玲珑轮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唐劲松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